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年度第二學期
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止
(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50 元郵票或郵資 (寄發註冊通知及成績單)

*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年度(第二學期) 【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 一、提供專技法令修改後，非會計本科欲取得「會計師」考試資格人士補修學分。
- 二、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會計相關課程之機會。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 1.專科以上非會計相關科系畢，有意參加會計師考試者。
- 2.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

每門課程未達二十五人註冊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課程特色：

一、『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第二學期課程及師資預定如下：

課程	學分數	授課教授	學歷	系所
初等會計學 (每週一上課)	3	王蘭芬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中級會計學 (每週一上課)	3	謝銘仁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成本會計 (每週二上課)	3	邱士宗	國立臺灣大學商研所博士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審計學 (每週三上課)	3	李建然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修習中級會計學、成本會計及審計學之科目，須修過初等會計學，請同學附上已修完畢之成績單影本。【可先報名，成績單影本可用傳真後補】

◎成績單影本若於開課前二週無法完成補件則喪失錄取報名資格。

◎以上為預定師資及課程，必要時本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變動及調整。

◎中會上課時間晚上 19:00~21:40，其它科目上課時間晚上 18:30~21:10。

二、課程特色：

依考選部規定，非會計系背景人士欲參加會計師高考，應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 7 科，合計 20 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並備有證明文件。自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起，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止(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二、報名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 2502-1520 轉 27556 、或 (02) 2506-5694

FAX：(02) 2506-5364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來電或親至本組索取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www.ntpu.edu.tw/dce> 下載

2. 來電或親至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索取

2、敬請詳細填寫『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開課前二週內補齊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不以錄取)。

【一】『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50 元郵票或郵資(寄發通知)

備齊以上資料親自或以掛號寄至以下地址辦理報名

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請註明『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

聯絡人：王小姐 mail: rita@mail.ntpu.edu.tw

(02) 2502-1520 轉 27556 、或 (02) 2506-5694

3、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使用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本組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五、預定上課日期：109 年 9 月中旬。依個人選課時間而定。

一、中會上課時間晚上 19:00~21:40，其它科目上課時間晚上 18:30~21:10。

陸、修讀時間與相關規定

一、修課預定進度如下：

- 1、學期自 109 年 9 月中旬至 110 年 1 月中旬。
- 2、上課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69 號（建國校區）。

二、相關規定：

- 1、每期開課以 18 週計（每堂課 3 小時），所有國定假日均計入上課時數。
- 2、修課期間缺課及請假不得超過 1/3，成績合格者由台北大學發給成績單。

柒、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 一、本學分課程每科 3 學分，每學分 3,000 元，每科課程學分費 9,000 元（不含書籍費用）。
- 二、本學期修習三門（含）以上課程優待 1,000 元。

三、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 四、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 五、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六、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捌、其他事項

- 一、本組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 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
- 三、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四、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五、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六、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七、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八、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需三至四週。
- 九、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會計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50 元郵票或郵資(寄發註冊通知及成績單)
	(六)	報名費\$1,000(確定有開班成功，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計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為配合政府回流教育政策，提供會計在職人員瞭解會計最新理論與實務發展之趨勢，藉以強化會計人員之會計專業知識及相關法規，達成提升會計人員素質及組織競爭力與經營績效。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 1.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
- 2.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

未達註冊人數二十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

『會計碩士學分班』第一學期課程預定如下：

【會計問題之認列與衡量】：三學分，授課教授預定為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黃瓊慧教授，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會計學系博士。（預計每週一上課）

【企業價值分析】：三學分，授課教授預定為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李建然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預計每週二上課）

◎ 以上為預定師資及課程，本校保留視實際或突發情況得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額滿為止)。

二、報名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 2502-1520 轉 27556 、或 (02) 2506-5694
FAX：(02) 2506-5364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一)請親至前列報名地點免費索取(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

(<http://www.ntpu.edu.tw/dce>)

2、敬請詳細填寫『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一】『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影本。

【四】50 元郵票或郵資(寄發通知)

本組於收到報名資料後，確定有開班成功會以 e-mail 方式給予虛擬帳號，於轉帳繳交報名費 1000 元後，始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除未開課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備齊以上資料親自或以掛號寄至以下地址辦理報名

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請註明『會計碩士學分班』

聯絡人：王小姐 mail: rita@mail.ntpu.edu.tw

(02) 2502-1520 轉 27556 、或 (02) 2506-5694

五、預定上課日期：109 年 9 月中旬，每星期修習 2 天，

課程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21:10。

陸、修讀時間與預定進度

一、本班以一年修讀完規定之課程為原則；修畢十二學分，始能結業。

二、修課排程之預定進度如下：

1、學期自一〇九年九月中旬至一一〇年一月中旬。

2、上課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建國校區）。

柒、結業與證書授予

本班修業期間為一年，依法取得本校相關研究所相關課程之學分；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國立臺北大學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

一、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所規定之學分。

二、缺課時數不得超過總修習時數之三分之一。

-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 四、學分抵免：未修滿十二學分者就及格部分發給成績證明(成績單)，其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則依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捌、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 一、本班學員每學分 3,000 元，每一學期修習 6 學分，每人負擔學分費 18,000 元與每學期固定雜費 3,600 元，共計新台幣 21,600 元整。
- 二、學分班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109年10月23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 三、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使用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本組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 四、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 五、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玖、其他事項

- 一、本組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 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三、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四、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五、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六、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七、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八、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
- 九、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109 年度第 1 學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二吋照片二張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五、郵票或郵資 50 元(寄發註冊通知及成績單使用)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峽校區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為配合政府增進企業生產力，提升企業管理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組織績效，特於三峽校區辦理此班，以利企業人員之進修。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30 人

未達註冊人數 20 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

第二學期：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本校保留調整課程權利

【組織理論與行為】：三學分，授課教授為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系陳心懿副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人力資源發展博士。

【管理學】：三學分，授課教授為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系林俊佑副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人力資源發展博士。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02）2502-1520#27560 或 #27550
FAX：（02）2506-5364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www.ntpu.edu.tw/dce>）

（三）來信索取（E-MAIL）：eahonlin@mail.ntpu.edu.tw

2、敬請詳細填寫『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一】『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郵票或郵資 50 元（寄發繳費及開課資料用）。

備齊以上資料一併郵寄至以下地址辦理報名
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請註明『報名三峽經管班』
聯絡人：林先生
(02) 2502-1520#27560 或 #27550

陸、修讀時間與預定進度

- 一、組織理論與行為課程自 109 年 9 月 14 日至 110 年 1 月 11 日，每週一晚上 6:30-9:30，共計十八週。
管理學課程自 109 年 9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13 日，每週三晚上 6:30-9:30，共計十八週。
- 二、上課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法學大樓（三峽校區）。

柒、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 一、本班學員每學分 4,000 元，每一科目 3 學分，可單科選修。選修單科每人學分費新台幣 12,000 元，選修兩科學費台幣 24,000 元。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
- 二、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本學期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達全期 1/3。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二、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 四、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五、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六、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七、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九、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估價學士學分班
109 年度第 2 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年度第 2 學期【不動產估價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之設定，為協助非本科系但欲考取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或是對不動產相關課程有興趣者，特開設此課程。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所定，

若要報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須具備專科以上學歷。

二、錄取名額

未達註冊人數 20 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

課程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預計授課時間
不動產估價實務	彭建文	3	每週二 18:30~21:10

※開設課程、時間及授課師資仍可能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10433 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 2502-1520#27558 或 #27550

四、報名程序：

(一) 索取報名簡章

1. 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104 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2. 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www.ntpu.edu.tw/dce)

(二) 敬請詳細填寫『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估價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1.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估價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
2. 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3. 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一併郵寄至以下地址辦理報名

10433 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一樓 推廣教育組

請註明「報名不動產班」

聯絡人：王小姐

(02) 2502-1520#27558 或 #27550

五、預定上課日期：109 年 9 月 15 日起開始上課。

陸、修讀時間與相關規定

一、修課排程之預定進度如下：

(一) 學期自 109 年 9 月中至 110 年 1 月中。

(二) 上課地點：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建國校區)。

二、相關規定：

(一) 每期開課以 18 週計，所有國定假日均計入上課期間。

(二) 修課期間缺課及請假不得超過 1/3，成績及格者發給成績證明(成績單)

柒、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一、本學分課程每科 3 學分，每學分 3,000 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元，**故本學期修讀單科學費共計新台幣 12,600 元**。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並且學費繳費部分，由本組統一給予虛擬帳號請學員繳交相關費用。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109年10月23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組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二、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三、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四、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課別。

五、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 六、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七、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八、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九、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十、(1)本課程學費繳交可使用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2)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3)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
- 十一、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十二、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3)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 \$1,000 (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6)	50 元郵票或郵資 (寄發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09 年 7 月 31 日截止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

一、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目的

本校遵照政府提昇國家公務人員競爭力之宗旨，開辦本項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以增進全國各機關中、高階層人員之知識領域，提昇行政決策能力，並為日後考取碩士在職專班奠定基礎。

三、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

（二）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錄取名額預計為 25 名，若報到人數未滿 15 名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四、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建國北路校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

五、索取簡章方式：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www.ntpu.edu.tw/dce> 下載『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報名簡章及報名表。

或親洽索取：請至本校親自索取報名簡章(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

推廣教育組)；若需函索請來電索取（電話：2502-1520 轉 27555、2506-5226）。

六、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來電或親至本組索取

1.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www.ntpu.edu.tw/dce> 下載

2.親至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索取。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臺北大學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若需函索請郵寄上述地址並註明「索取政策班簡章」。

(二) 填妥『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檢附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3. 兩吋照片 2 張請 1 張照片黏貼於報名表、1 張於背面正楷書寫姓名附資料中繳交，
4.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確實填寫並由報名者親簽)

※經初步檢查資料後本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並將給予報名費 1,000 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規定虛擬帳號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

(三) 通訊報名作業如下：

請檢附「報名表及最高學歷影本」及 50 元郵票，一併掛號寄至（10433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推廣教育組）信封請註明「政策班報名」（收件以郵戳為憑）。

※經初步檢查報名資料後本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並將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規定轉帳或匯款於個人虛擬帳號，始為完成報名手續(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為止，額滿即提前截止。

八、學費

報名費 \$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 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元，每學期須修習 8 學分，故每學期之學費共計新台幣 27,600 元整（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九、上課時間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09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4 日止，共計 18 週。

(二) 第一學期上課時間：每週 2 天(週二、週四)，晚上 6：30 起至晚上 10：00 止。

十、『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

※『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套裝課程，每班課程共計 16 學分，上、下學期各修習 8 學分。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量化研究方法	羅清俊	2	√	
公共行政研究	呂育誠	2	√	
公共政策研究	張四明	2	√	
行政倫理專題	顧慕晴	2	√	
公共管理專題	林淑馨	2		√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專題	黃朝盟	2		√
情緒管理與領導專題	周育仁	2		√
公法專題	黃銘輝	2		√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第一學期課程、師資及預計授課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教授	學歷	現職	預計授課時間
量化研究方法	羅清俊	美國伊利諾芝加哥分校 政策分析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週二(隔週) 18:30~10:00
公共行政研究	呂育誠	國立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教授	週二(隔週) 18:30~10:00
公共政策研究	張四明	美國馬里蘭大學 公共政策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教授	週四(隔週) 18:30~10:00
行政倫理專題	顧慕晴	國立台灣大學 政治研究所政治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教授	週四(隔週) 18:30~10:00

十一、修讀年限證書授予暨學分抵免：

(一)修讀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

- 1.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之 16 學分課程為原則；需修畢 16 學分始能結業。
- 2.各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 3.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 4.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二)未修滿結業 16 學分者，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未修滿者只發成績單。

結業暨學分抵免：

(一)、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16 學分，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16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二)學分抵免：學員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經考取就讀本校相關系所，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則由各系所酌予抵免；若將來考取各校相關研究所時，其學分之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學員退費規定

(一)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二)學員於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及學雜費之 9 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時數 1/3 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及學雜費之 1/2；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時數 1/3 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本班第一學期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達全期 1/3

※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

※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組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 (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三)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四)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五)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3)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 \$1,000 (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6)	50 元郵票或郵資 (寄發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09 年 7 月 31 日截止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碩士學分班』

一、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目的

鼓勵國人投入防治犯罪之實務工作，並培養從事防治犯罪工作者之法律素養與專業能力；並配合法務部強化監所人力政策，培育刑事司法機構犯罪預防及公私部門安全管理與規劃之專業人才，並為日後考取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奠定基礎。凡對犯罪學、防治犯罪或犯罪矯正實務工作具有熱切學習需要與高度興趣之政府機關、企業界與社會各界人士，均十分歡迎。

三、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

（二）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錄取名額預計為 40 名，若報到人數未滿 25 名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四、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建國北路校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

五、索取簡章方式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www.ntpu.edu.tw/dce> 下載『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報名簡章及報名表。

或親洽索取：請至本校親自索取報名簡章（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推廣教育組）；若需函索請來電索取（電話：2502-1520 轉 27555、2506-5226）。

六、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來電或親至本組索取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www.ntpu.edu.tw/dce> 下載

2. 親至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索取。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臺北大學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若需函索請郵寄上述地址並註明「索取犯罪學班簡章」。

(二) 填妥『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檢附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3. 兩吋照片 2 張，請 1 張照片黏貼於報名表、1 張於背面正楷書寫姓名附資料中繳交。
4.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確實填寫並由報名者親簽)※經初步檢查資料後本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並將給予報名費 1,000 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規定虛擬帳號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

(三) 通訊報名作業如下：

請檢附「報名表及最高學歷影本」及 50 元郵票，一併掛號寄至（10433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推廣教育組）信封請註明「**犯罪學班報名**」（收件以郵戳為憑）。

※經初步檢查報名資料後本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並將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規定轉帳或匯款於個人虛擬帳號，始為完成報名手續(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為止，額滿即提前截止。

八、學費

報名費 \$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 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元，每學期須修習 6 學分，故每學期之學費共計新台幣 21,600 元整（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九、修讀年限暨證書授予：

(一) 修讀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國立臺北大學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

1. 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之 12 學分課程為原則；需修畢 12 學分始能結業。
2. 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3. 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4. 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二) 未修滿結業 12 學分者，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套裝課程，每班課程共計 12 學分，上、下學期各修習 6 學分。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修讀課程科目表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犯罪學理論	沈伯洋	3	√	
刑法專題研究	李茂生	3	√	
犯罪心理學	林育聖	3		√
監獄學	賴擁連	3		√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課程名稱	授課教授	學歷	現職	預計授課時間
刑法專題研究	李茂生	日本一橋大學 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特聘教授	週三 18:30~21:10
犯罪學理論	沈伯洋	美國加州大學 犯罪與法律社會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週五 18:30~21:10
犯罪心理學	林育聖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 刑事司法學系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週四 18:30~21:10
監獄學	賴擁連	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 刑事司法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教授	週五 18:30~21:10

十、結業暨學分抵免：

(一)、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12 學分，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12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二)學分抵免：學員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若將來考取各校相關研究所時，其學分之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上課時間

-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0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5 日止，共計 18 週。
- (二) 第一學期上課時間：每週 2 天(週三、週五)，晚上 6：30 起至晚上 9：10 止。

十二、學員退費規定

- (一)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 (二) 學員於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及學雜費之 9 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時數 1/3 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及學雜費之 1/2；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時數 1/3 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本班第二學期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達全期 1/3

※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

十三、結業暨學分抵免

- (一)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12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12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 (二)學分抵免：經考取就讀本校相關系所，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則由各系所酌予抵免。

※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組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 (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三)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四)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五)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北班）
109 年度第 2 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資料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吋照片 2 張)
- 二、個資提供同意書(報名者親簽)
- 三、學歷證件影本
- 四、50 元郵票或郵資(寄發通知單)
- 五、本組於收到報名資料後，統一給予虛擬帳號繳交報名費壹仟元整，始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報名截止日期：109 年 7 月 31 日(五)【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年度第 2 學期『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宗旨

為配合政府提高企業生產力，提升企業管理人員之管理能力，特辦理此班，以利企業人員之進修。

參、名額

本班以 60 名為原則，若註冊繳費人數未滿 20 人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伍、修讀年限暨學分數

以一年修讀完規定課程為原則，每學期需修習 6 學分，修滿 12 學分始可結業。

陸、修讀課程

第二學期：

◎人力資源管理(3 學分)——授課教授預定為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劉仲矩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預計每週二上課)。

◎行銷管理(3 學分)——授課教授預定為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張惠真教授(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
(預計每週三上課)。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調整課程、時間、師資之權利】

柒、結業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未修滿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證明（即成績單）

- 一、修畢規定之 12 學分。
- 二、學員各科課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 1/3。
-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 四、其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捌、修讀學費

- 一、報名費 \$1,000
-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故學員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21,600（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玖、簡章索取暨報名方式

一、簡章索取方式

- （一）至本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www.ntpu.edu.tw/dce）。
- （二）或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104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力行大樓一樓）。

二、凡欲申請者，請填寫「**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資料表**」，並於「**個資提供同意書**」親簽後，繳交資料如後

- （一）檢齊學歷證件影印本。
- （二）最近脫帽 2 吋彩色相片 2 張（1 張黏貼於報名資料表，1 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三）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於報名資料表上。
- （四）備妥 50 元郵票或郵資，以備寄發通知單（免附信封）。

將以上資料一併郵寄至 104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推廣教育組「**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收。本組收到報名資料後，將以 e-mail 方式給予虛擬帳號繳

費，於繳交報名費壹仟元整後，始完成整個報名手續【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洽詢電話：(02)2502-1520#27558、#27553】

拾、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五）【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拾壹、開課日期及時間

預定 109 年 9 月 15 日開課，每週 2 天，晚上 6：30～9：10。

拾貳、上課地點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臺北大學建國校區。

拾參、學員退費辦法及注意事項

退費辦法：1. 學分班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者，不得辦理延期。

2.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第二學期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達全期 1/3。

注意事項：1. 本組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安全。

2.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3.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4.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5.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

- 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6.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7. 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8. 本課程學費繳交可使用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通知學員繳費。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
 9.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拾肆、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一律採通訊報名）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3)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 \$1,000（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6)	50 元郵票或郵資（寄發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09 年 7 月 31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一、依據：

本班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宗旨：

邁入 21 世紀之後，國人研習法律之風氣亦更加興盛；為提高國人之法律素養，徹底落實法治建設，針對凡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對法律相關課程有興趣的社會人士，學習法律之知識的管道，特開設本課程，並於上、下學期學分修滿結業拿到成績後，便可參加「律師、民間公證人、司法官」等國家考試。

三、錄取名額：

本班以 50 名為原則，若註冊繳費人數未滿 25 人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四、報名資格：（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五、必選修課程暨學分數：

必/選修	課程	授課教師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民法	楊佳元	3	√	
必修	刑法	徐育安	3	√	
必修	行政法	陳慈陽	3	√	
選修	勞動法	郭玲惠 傅柏翔	2	√	
必修	刑事訴訟法	吳景芳	3		√
必修	民事訴訟法	姜炳俊	3		√
必修	公司法	陳彥良 張心悌	3		√
選修	消費者保護法	杜怡靜	2		√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本班開設課程若列兩位教師表示為兩位聯合授課。

第一學期課程、師資及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教授	學歷	現職	預計授課時間
民法 (必修)	楊佳元	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週一 18:30~21:10
行政法 (必修)	陳慈陽	德國魯爾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週二 18:30~21:10
勞動法 (聯合授課) (選修)	郭玲惠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週三 18:30~20:10
	傅柏翔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學博士 (S.J.D)	臺北大學法律系 助理教授	
刑法 (必修)	徐育安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週四 18:30~21:10

六、修讀年限：

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之 20 學分課程為原則。

兩學期修滿必修 6 門課程(18 學分)，選修 1 門課程(2 學分)，共計 20 學分即可結業。

七、上課時間暨證書授予：

- (一) 單獨開班，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負責安排課程、本組聘請教授、提供上課場所等有關事宜。
- (二) 上課時間預定於每週週一至週四期間，晚間 6 時 30 分至 9 時 10 分上課，每項課程原則上每週固定一天上課，每學期共計 18 週，分上、下學期授課。
- (三)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未修滿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1. 於規定期限內修畢規定之 20 學分（含必修 18 學分，選修 2 學分）。
 2. 各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3. 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4. 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四) 未修滿結業 20 學分者，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及結業證書（非學位證書）；未修滿者只發成績單。

八、結業暨學分抵免：

- (一) 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2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20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 (二) 學分抵免：學員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應考考選部主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法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www.moex.gov.tw/> 查詢（請選取上方分類選單中「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中選取所需資訊）。

九、學費計算方式：

報名費 \$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 3,5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 3,600，故學員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 35,100（修習 3 門必修課程共計 9 學分）；或為 \$ 42,100（修習 3 門必修課程及 1 門選修課程共計 11 學分）；

（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十、簡章索取及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一) 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來電或親至本組索取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s://www.ntpu.edu.tw/dce/> 下載
2. 親至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索取。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臺北大學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若需函索請郵寄上述地址並註明「索取法研班簡章」。

(二) 填妥『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確實填寫並由報名者親簽)，附上 2 吋照片 2 張，請 1 張照片黏貼於報名表、1 張於背面正楷書寫姓名附資料中繳交，另外並附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三) 通訊報名作業如下：

請檢附「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身分證件資料」及 50 元郵票，一併掛號寄至（10433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推廣教育組）信封請註明「法研班報名」（收件以郵戳為憑）。

※經初步檢查報名資料後本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並將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規定轉帳或匯款於個人虛擬帳號，始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十一、學員退費規定：

(一) 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

(二)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十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

十三、預定開課時間：第 1 學期：109 年 9 月 14 日至 110 年 1 月 14 日。

第 2 學期：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6 月。寒暑假不授課

十四、上課地點：國立臺北大學台北建國校區（10433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

十五、洽詢電話：(02) 2502-1520 轉 27555、27550；(02) 2506-5226
(E-mail：linday@mail.ntpu.edu.tw)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2.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3.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4.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